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红旗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林州市高品质生活圈振林街道口袋公园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皇民街一小门口公园、山水甲秀北侧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林发改【2025】13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皇民街一小门口公园（面积约 2281 m<sup>2</sup>）、山水甲秀北侧公园（面积约 9391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绿化种植、园路铺装、景观小品、给排水及照明配套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皇民街一小门口公园（面积约 2281 m<sup>2</sup>）、山水甲秀北侧公园（面积约 9391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绿化种植、园路铺装、景观小品、给排水及照明配套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元整（¥：191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瑞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牛青  
印青  
4105810038152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58100560715X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41747608XF  
地 址: 林州市人民路 192 号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安中路 408 号  
法定代表人: 路军凯      法定代表人: 牛青周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6896536      电 话: 0372-5555890  
开户银行: 中行林州振林支行      开户银行: 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区信用社  
账 号: 257209455533      账 号: 00000016453231910012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顺序解释。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振宇；

职 务：副科长；

联系电话：0372-689653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施工管理、技术变更、各方协调。

### 3. 承包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田瑞英；

身份证号：4105211962082400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610165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610165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54521；

联系电话：1583727696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请假，若无故不在现场，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累计超过 10 次，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7 日内。

技术负责人：

姓名：陈林青 证书编号：C20230953058101700699

施工员：

姓名：杨锐 证书编号：0412010494120000059

材料员：

姓名：牛晓光 证书编号：0412011194120000201

安全员：

姓名：刘晓军 证书编号：Y04123009 00900191

质量员：

姓名：李军青 证书编号：0412010994120000063

资料员：

姓名：申晓波 证书编号：0412411400001000176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进场之日起。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事故率为零。

###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当地相关行政部门要求。

##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日内。

### 6.2 施工进度计划

####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日内。

### 6.3 开工

####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 9 工程进度款支付

### 9.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完成工程总量的80%,首次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审计)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的工程量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按比例无息支付。

##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0.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 10.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质保金。

#### 10.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见招标文件。

#### 10.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10.4 保修

#### 10.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1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15. 补充条款

15.1 工程形象进度由于承包方原因严重滞后或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存在施工安全隐患较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承包方。

15.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工程进度同步支付。

15.3 合同签定后，承包方建造师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承包方施工管理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随时更换。

15.4 承包方施工形象进度与进度计划有较大偏差或技术力量不足时，发包人有权派遣有资质的施工队进行帮助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15.5 施工现场必须要保证文明施工，对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均要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施工



中因未达到标准而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5.6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所需的相关施工证件、资料和手续，由中标人协助办理，未按要求办理的将停止对工程款的拨付。

15.7 工程所需的竣工资料（含图纸）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提供。

15.8 交工前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干净，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16. 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6.2 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6.2.1 风险范围：合同期限内主材价格的涨跌在 $\pm 5\%$ （与施工期间的平均值比较）以内。

16.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上述主材价格的浮动在 $\pm 5\%$ 以内的一切风险因素包含在总报价内，浮动在 $\pm 5\%$ 以外的超过部分应参照施工期间《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予以调整。

16.2.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市政工程及《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有明确价格的材料，结算时按照财政或审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

16.2.4 其他材料一律不予调整。

16.3 工程变更及图纸外增加工程，工程量清单有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结算，按照上述 16.2.1、16.2.2 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市政工程及《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实结算；《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明确价格的材料，按上述 16.2.3 条进行结算。

## 17. 工期延误

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工程款 500 元，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不可抗力包括征地、环保、土地调整、工程款支付等原因。

## 18.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规定的期限。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否则，建设单位将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扣留。

## 1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9.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宣传贯彻到每个施工人员，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由承包人责任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负责赔偿。

19.2 承包人应全面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部责任，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达到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

19.3 按《建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承包人必须为建筑工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0.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21. 承包人应按照林州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环保施工专项方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和专业物料，确保在项目施工全过程环保达标。

2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时，需向甲方请假，若无故不在现场，发现一次罚款500元，累计超过10次，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3. 承包人应每周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施工日志记录，若无故不报，缺一次罚款500元。